

附件 2

竞赛获奖类评价指导意见

学校制定《2021 年竞赛总目录》，其标准为在学科专业、行业范围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较高认可度，且参赛高校范围广，奖项评比规范的国际级、国家级竞赛。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在学校《2021 年竞赛参考目录》中选择制定本学院的“竞赛认定目录”，优先考虑可提高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竞赛项目。其中必须包含下述赛事：①中国国际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②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③“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④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非专业组艺术表演类）、⑤全国大学生体育类单项锦标赛（非高水平运动员），由相关部门向学院提供学生获奖信息及建议加分分值。

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竞赛认定目录”中具体获奖等级的加分分值及实施细则，以评分为 5 分制，标准如下：

1.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队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2. 国家级奖项：国家级奖项无特等奖赛事，认定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5 分；有特等奖的赛事，认定特等奖 5 分，一等奖 3.5

分，二等奖 2 分（金奖、冠军等同于一等奖，银奖、亚军等同于二等奖）。

3. 国际级奖项参照国家级执行，赛事需连续举办并不低于国家级要求。

4. 同一内容或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项目多次获奖者，只认定最高级别获奖项。

5. 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对不同的竞赛项目制定不同的加分分值或权重系数（系数 ≤ 1 ）。

6. 学院可划分不同的竞赛类别，一般包含①专业基础及专业类（含创新创业）、②专业相关类、③艺体类。除艺体类，其他类别的加分分值或权重系数（重要性系数 ≤ 1 ）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

7. 竞赛获奖原则上只取一项加分，在学院认定目录中，如有不同类别的竞赛项目，且获得一等奖及以上高级别奖项，每类别可累计加分一项，加分总计不超过 5 分。

8. 团队获奖可按照贡献度进行加分，加分权重由学院制定（一般权重之和不超过 3）；个人获奖由学院制定具体加分分值。

9. 以上内容由本科生院、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